

#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相政人〔2018〕10号

---

## 关于侯静秀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开发区、高新区、高铁新城、度假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办、局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（公司），各垂直管理部门：

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：

侯静秀同志任区行政学校副校长；

夏拥军同志任区民政局副局长；

沈惠华同志任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；

谢清源同志任区城管局副局长、城管执法局副局长；

刘洪印同志任开发区监察室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叶淑飞同志任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副局长、科技和环保局副局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吕益华同志任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（二级局），试用期一年；

邵勇军同志任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局长（二级局）；

胡三男同志任苏州高铁新城管委会副主任；

陶建花同志任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，免去太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；

徐佳平同志任太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，免去澄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；

费晓华同志任太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；

张建伟同志任黄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，免去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（二级局）职务；

周娟同志任澄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；

免去周昕艳同志区行政学校副校长职务（另有任用）；

免去顾建明同志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（另有任用）；

免去查全福同志区水务局局长职务（另有任用）；

免去戴华平同志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副局长、科技和环保局副局长职务（另有任用）；

免去张裕来同志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局长（二级局）职务（另有任用）；

免去金凤根同志太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（另有任用）；

免去范玉明同志兼任的北河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。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

2018年11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区委办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，区法院、检察院、人武部，区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局、群团。

---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1月29日印发